

中央警察大學人體試驗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08 月 27 日校科字第 0990006532 號函發布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校科字第 1020008607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校科字第 1090011803 號函修正第二點

一、本校為妥善施行人體試驗，保障受試者權益，並規劃及審議本校與研究有關之醫學倫理與法律事宜，特設置「人體試驗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「人體試驗小組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校長聘請本校教師及校內外法律、倫理專家等擔任之。委員中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法律專家、社會工作人員，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。委員中應有二人以上為非本校人員，本小組任一性別應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校長指派之；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召集人指派之。

委員任期二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三、本小組原則上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並得邀請校內或校外相關學者專家列席指導。會議需至少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四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宣導人體試驗規範。

（二）提供人體試驗計畫審查或申請相關事宜之諮詢。

（三）協助推行受試者權益與倫理法律事宜。

（四）協助教師及相關人員參加各類查核基準及查核必要項目之訓練課程。

（五）協助評估人體試驗之進行及其結果。

（六）其他有關人體試驗之協助事項。